

浙江中医药大学文件

浙中医大发〔2023〕88号

浙江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指导教师 遴选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单位）：

《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中医药大学

2023年10月28日

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校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需要，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建设，规范研究生导师的选聘和管理工作，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遵照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选聘研究生导师必须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我校具有学位授权的学科、专业内进行，并从我校学科建设的全局出发，有利于加强学位点建设，有利于培养社会需要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第三条 根据我校人才培养需求，可从与我校有长期稳定教学、科研合作关系的校外单位中选聘专家作为兼职研究生导师。

第二章 遴选原则

第四条 遴选工作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遴选立德修身、严谨治学、潜心育人的研究生导师。

第五条 遴选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按需增补，坚持标准，从严要求，保证质量。

第六条 遴选工作应坚持有利于一流中医药大学建设，有利于学科发展和学科团队建设，有利于改善导师队伍结构，有利于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为国家和浙江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

第三章 遴选条件

第七条 研究生导师任职基本条件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立德树人，作风正派；师德师风良好，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近五年未出现过教学、科研、临床等方面的事故。

（二）具有丰富的教学、科研、临床等实践工作经验和较高的学术水平，掌握本学科的前沿领域动态和发展趋势。

（三）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所从事的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或应用价值，承担科研项目，并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

（四）身心健康，爱岗敬业，能确保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指导研究生。

第八条 博士研究生导师任职条件

（一）年龄：一般不超过57周岁。

（二）专业技术职务：具备教授或相当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学位：具有博士学位。

（四）科研业绩：具有较卓越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近五年科研成果显著，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发表卓越期刊和（或）中科院分区论文至少8篇，或中科院二区及以上论文至少4篇，或中科院一区论文至少2篇。

本办法中，申请人发表论文均指以自然排序第一作者、或未

位通讯作者身份；论文类别参照《浙江中医药大学国内学术期刊名录》和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大类分区，前者简称卓越期刊、后者简称中科院分区；所指论文均不含综述、短篇报道、翻译文章等。

2. 获国家科技三大奖（不计排名）1项；或省部级科研奖励（排名第1）1项（不含提名奖，下同）；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科研奖励特等奖（排名前4）、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1项，并发表卓越期刊和（或）中科院分区论文至少2篇或中科院二区及以上论文至少1篇。

3. 获发明专利3项，均为第一发明人；或新药临床批件（排名前3）、或获新药证书（排名前5）1项，并发表卓越期刊和（或）中科院分区论文至少4篇或中科院二区及以上论文至少2篇。

当申请人只有硕士学位、且为正高职称时，或只有副高职称、且有博士学位时，或当申请人的人事关系非我校时，其科研业绩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发表中科院二区及以上论文至少6篇，或中科院一区论文至少3篇。

2. 获国家科技三大奖（排名前7）1项；或省部级科研奖励（排名第1）1项，并发表卓越期刊和（或）中科院分区论文至少2篇、或中科院二区及以上论文至少1篇；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科研奖励特等奖（排名前4）、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1项，并发表卓越期刊和（或）中科院分区论文至少4篇或中

科院二区及以上论文至少2篇。

3. 获发明专利3项,均为第一发明人,并发表卓越期刊和(或)中科院分区论文至少2篇、或中科院二区及以上论文至少1篇;或新药临床批件(排名前3)、或新药证书(排名前5)累计2项,并发表卓越期刊和(或)中科院分区论文至少4篇或中科院二区及以上论文至少2篇。

(五) 在研项目: 目前主持四类及以上项目1项。

本办法中所指在研项目类别按照《浙江中医药大学科研项目认定办法》执行。

(六) 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较好,近三年指导硕士研究生未出现“存在问题论文”。

第九条 硕士研究生导师任职条件

(一) 年龄: 一般不超过55周岁。

(二) 专业技术职务: 具备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申请临床医学类(专指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轨培养)专业型硕士生导师应具有同等卫技系列职称。

(三) 学位: 具有硕士学位。

(四) 科研业绩: 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近五年科研成果显著,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发表卓越期刊和(或)中科院分区论文至少5篇,或中科院三区及以上论文至少2篇,或中科院二区及以上论文至少1篇。

2. 获国家科技三大奖（不计排名）1项；或省部级科研奖励（排名第1）1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科研奖励特等奖（排名前5）、一等奖（排名前4）、二等奖（排名前3）、三等奖（排名前2）1项，并发表卓越期刊和（或）中科院分区论文至少2篇或中科院三区及以上论文至少1篇。

3. 获发明专利2项，均为第一发明人；或新药临床批件（排名前4）、或新药证书（排名前6）1项，并发表卓越期刊和（或）中科院分区论文至少2篇或中科院三区及以上论文至少1篇。

当申请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时，其科研业绩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发表卓越期刊和（或）中科院分区论文至少3篇，或中科院四区及以上论文至少2篇，或中科院三区及以上论文至少1篇。

2. 获国家科技三大奖（不计排名）1项；或省部级科研奖励（排名第1）1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科研奖励特等奖（排名前6）、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4）、三等奖（排名前3）1项，并发表卓越期刊和（或）中科院分区论文至少2篇或中科院三区及以上论文至少1篇。

3. 获发明专利1项，为第一发明人；或新药临床批件（排名前5）、或新药证书（排名前7）1项，并发表卓越期刊和（或）中科院分区论文至少2篇或中科院三区及以上论文至少1篇。

当申请人只有学士学位、且为正高职称时，或只有中级职称、且有博士学位时，或当申请人的人事关系非我校时，其科研业绩

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发表中科院三区及以上论文至少3篇，或中科院二区及以上论文至少2篇，或中科院一区论文1篇。

2. 获国家科技三大奖（不计排名）1项；或省部级科研奖励（排名第1）1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科研奖励特等奖（排名前5）、一等奖（排名前4）、二等奖（排名前3）、三等奖（排名前2）1项，并发表卓越期刊和（或）中科院分区论文至少3篇、或中科院三区及以上论文至少2篇、或中科院二区及以上论文至少1篇。

3. 获发明专利2项，均为第一发明人，并发表卓越期刊或中科院分区论文至少1篇；或新药临床批件（排名前4）、或新药证书（排名前6）1项，并发表卓越期刊和（或）中科院分区论文至少3篇、或中科院三区及以上论文至少2篇、或中科院二区及以上论文至少1篇。

（五）在研项目：申报专业型硕士生导师要求目前主持六类项目1项、或七类项目2项，其余均要求目前主持五类项目1项、或六类项目2项。

（六）其他：当申报中医医史文献、护理学、中医药卫生事业管理、马克思主义理论等专业的学术型硕士生导师时，按照本办法专业型硕士生导师条件执行。当申报护理、公共管理等专业的专业型硕士生导师时，其在研项目的要求为主持七类项目 1 项，科研业绩的要求按照本办法专业型硕士生导师条件执行。当

人事关系非我校者申报本条目所列专业的学术型、专业型硕士生导师时，其申报条件分别按照本办法的学术型、专业型硕士生导师条件执行。

第四章 相关政策

第十条 遴选工作应注重导师队伍结构的合理性，保证学位授权点不断发展。对具有博士学位，又有突出学术贡献或培养出优秀人才的中青年专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遴选。导师遴选向师资紧缺的学科专业适当倾斜。

第十一条 申报人如在师德师风、学术诚信方面存在问题，或近五年出现过教学、科研、临床方面事故，则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二条 近两年内学校引进的特聘专家、学科带头人（含柔性引进），新入选国家“四青”人才（中组部青年千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及以上人才工程的本校教师及研究人员，符合条件者由人事部门推荐，可直接认定为博士生导师。引进的学科专业带头人、学术骨干，如在原单位已具备博士（或硕士）生导师资格者由人事部门推荐，可直接认定为博士（或硕士）生导师。

第十三条 申报人仅限在本学科或相近学科专业进行申报，其在研项目和科研业绩应与所申报的学科专业相关。申报人只能申请一个学科专业的导师资格，同一学科专业的学术型和专业型导师资格，可根据自身条件兼报。

第十四条 根据研究生教育的规模，每两年开展研究生导师

遴选工作，并建立研究生导师考核评估和质量保证体系，定期进行导师资格复审，实行有增有退的动态考核管理机制。

第十五条 医学专业型硕士生导师申请人，目前应在临床一线工作；所在单位为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联合体成员单位。护理专业型硕士生导师申请人所在单位须为直属附属医院或浙江省卫健委认定的专科护士培训基地。

第五章 遴选程序

第十六条 研究生导师遴选程序

（一）个人申报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学位点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登录导师遴选申报系统填写申请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上传与申报信息一致的职称学位等证明、论文等科研业绩证明，以及在研课题立项文件等佐证材料。

（二）学院推荐

学院根据遴选条件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初审，由学院班子会议审查初审结果，学院教授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对通过初审者进行推荐表决，表决结果应在学院网站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者方可向学校推荐。

（三）学校评审

1. 材料复审：研究生院会同有关部门对学院推荐人员的材料进行复审；对申报博士生导师的材料组织 5 名校外同行专家进行通讯评议。

2. 学科评议组推荐：研究生院组织学科组专家进行评议。学科评议组由一级学科范围内 5 至 7 名高级职称专家组成，推荐结果分为“重点推荐”“一般推荐”“不推荐”三个类别，获“重点推荐”“一般推荐”者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不推荐”者不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

3.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学科评议组推荐结果进行评议，并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者方可确定为研究生导师候选人选。

（四）公示批准

学校对研究生导师候选人选名单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确认其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由学校正式发文公布。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浙中医大发〔2019〕112号）同时废止。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

浙江中医药大学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30 日印发
